

##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63-13 ( 2013年7月 ) ( 於2013年9月、2014年5月、2016年5月及2019年3月更新 )

事宜	有關在上市文件內披露不合規事件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2)、2.13(2)、3.08、3.09及8.04條 《GEM規則》第2.06(2)、5.01、5.02、11.06及17.56(2)條
相關刊物	指引信 HKEX-GL68-13 — 有關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指引 ( 「GL68-13」 ) 指引信 HKEX-GL86-16 — 簡化股本證券新上市申請上市文件編制指引 ( 「GL86-16」 )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 1. 目的

- 1.1 本函就上市文件內如何將不合規事件分類及披露提供指引。(於2019年3月更新)
- 1.2 聯交所要求新申請人在準備上市文件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 2. 相關《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2.03(2)條 ( 《GEM規則》第2.06(2)條 ) 規定 ( 其中包括 ) ，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作出全面的評估。
- 2.2 《主板規則》第2.13(2)條 ( 《GEM規則》第17.56(2)條 ) 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

( 其中包括 )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2.3 《主板規則》第3.08條 ( 《GEM規則》第5.01條 ) 訂明 ( 其中包括 )，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 2.4 《主板規則》第3.09條 ( 《GEM規則》第5.02條 ) 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 2.5 《主板規則》第8.04條 ( 《GEM規則》第11.06條 ) 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 3. 指引

#### *不合規事件的分類 ( 於2014年5月增設 )*

#### 3.1 本指引信針對三類不合規事件：

- (a) 重大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合計對新申請人已產生或很有可能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譬如招致嚴厲財務處分或可能導致重要營運設施關閉的不合規事件。
- (b)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但一再發生反映新申請人或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欠缺以合規方式營運的能力或意欲。
- (c) 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既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亦非系統性不合規事件的不合規事件。*( 於2019年3月更新 )*

- 3.2 有關下列兩項：( i ) 重大不合規事件令人關注董事是否勝任，繼而衍生其是否適合出任董事的問題，而不能通過披露予以解決；及 ( ii ) 若干不合規事件或會影響新申請人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8.04條 ( 《GEM規則》第11.06條 ) 有關必須適合上市的規定，新申請人應參閱GL68-13查看相關指引。*( 於2019年3月更新 )*

## 披露及修正

- 3.3 有關每類不合規事件的披露及修正，新申請人應參閱下文第3.4至3.10段。（於2019年3月更新）

### 重大不合規事件

- 3.4 聯交所預期新申請人已實施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去避免再度出現重大違規事件，並在上市文件中披露下述資料：
- (a)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違規性質及範疇、相應風險因素、涉及不合規事件的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職位（如有）；
  - (b) 於營業紀錄期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申請人是否已經因不合規事件而受懲罰或日後可能受懲罰，連同主管機關的確認（另附法律意見確認有關機關的資格）。如適用，披露有關的實際或最高罰則（包括金額）及任何作出的撥備（如沒有撥備，則提供原因），以及有關罰則對新申請人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如屬重大）；
  - (c) 為防再度違規而實施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細節，包括：實施的時間；負責確保合規的人士的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董事及保薦人對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與否及其效能的意見和原因等。如另委聘內部監控專家檢討其內部監控<sup>1</sup>，新申請人須披露內部監控專家的身份及審閱範疇、其主要調查結果和建議，以及新申請人執行有關建議的時間（以及內部監控專家的跟進檢討，如有）；
  - (d) 聯交所在一般情況下要求申請人在上市前已完全修正重大不合規事件，除非有關修正並不適用或無法實現。若屬此情況，新申請人應該（1）披露修正並不適用或

---

<sup>1</sup> 若內部監控專家為申報會計師或另一家會計師行，按照會計專業的相關指引及常規，內部監控檢討將視作向新申請人董事及（若保薦人亦為聘用一方）保薦人提供的私人意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的名稱及彼等的工作和檢討結果未必能在上市文件中提出或引述。可在上市文件中提述內部監控工作的其中一個情況，是新申請人及保薦人特別聘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額外履行有關內部監控的保證工作。

無法實現的詳細理由；(2) 若新申請人能夠證明重大不合規事件須待上市後過一段短時間方可修正，其應提供法律顧問確認新申請人修正不合規事件不存有任何障礙的確認書，以及聲明新申請人將於中期/年度報告披露修正的進度及詳細解釋任何延誤的原因；或(3) 披露何時採取了/準備採取什麼修正行動；

- (e)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董事符合《主板規則》第3.08及3.09條（《GEM規則》第5.01及5.02條）的規定適合出任新申請人董事的理由，以及新申請人符合《主板規則》第8.04條（《GEM規則》第11.06條）的規定適合上市的理由；及
- (f) 在新申請人上市文件「概要及摘要」一節中概述不合規事件，並應附有合適的對照參考。（於2019年3月更新）

3.5 （於2019年3月刪除）

3.6 （於2019年3月刪除）

3.7 涉及財務安排銀行票據融資<sup>2</sup>及利率/貸款套戩<sup>3</sup>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可予通過披露處理。新申請人將需要：

- (a) 終止一切違規票據融資交易，並至少已維持12個月，以證明在合規情況下其業務仍可持續；及
- (b) 在上市文件中披露（i）上文第3.4段規定的資料；（ii）從違規票據融資所得收益；（iii）涵蓋違規票據融資終止後至少一個完整12個月期間的無保留意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iv）獨立的內部監控專家檢視新申請人經加強提升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意見及總結，當中表明在該12個月審核期結束時新申請人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

<sup>2</sup> 若貿易融資的利率低於商業貸款的市場利率，借款人即使沒有實際相關交易需要亦可能會求取貿易融資。

<sup>3</sup> 例如，若香港利率較內地為低，在中國內地銀行存有人民幣存款的借款人可以該等存款作為擔保而取得人民幣計值的信用證，然後以信用證支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作為向其虛擬購貨的付款。香港附屬公司取得該信用證後將其押給香港銀行而獲取外幣貸款。

*( 於2019年3月更新 )*

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3.8 聯交所要求新申請人披露上文第3.4段所載的資料，除非無需有關修正（即第3.4(d)段）。  
*( 於2019年3月更新 )*

3.9 *( 於2019年3月刪除 )*

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

3.10 聯交所不要求披露或修正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 於2019年3月更新 )*

3.10A 須明確的一點是，任何系統性或非重要的不合規事件修正與否，純粹是新申請人董事及其保薦人的決定。*( 於2019年3月新增 )*

是否適合上市以及披露規定的指引信

3.11 除本指引信及GL86-16內有關不合規事件的一般披露的指引外，亦請參閱GL68-13有關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的進一步指引。*( 於2019年3月更新 )*

\*\*\*\*